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1037號

03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告 陳琡菁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理由

13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4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  
15 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  
16 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  
17 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  
18 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  
19 字第110號、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

20 二、經查，本件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被告已於法定  
21 期間內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又原告請  
22 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048,206元及利息、違約金，係依兩造  
23 間所簽訂之消費性無擔保借款借據（下稱系爭借據），而系  
24 爭借據第19條約定：「如因此訴訟時，全體當事人等均同意  
25 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11  
26 3年度司促字第3900號卷第14頁），足見兩造就系爭借據涉  
27 訟，已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再觀諸  
28 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  
29 依前揭說明，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  
30 先適用，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  
31 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

01 院。

0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洪忠改